



數位經濟時代的破壞式創新 Disruptive Innov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

林欣吾 所長
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三所

2017/06/17

數位經濟時代破壞式創新帶來的挑戰

- 破壞式創新有利於長期經濟發展！公共政策應
 - **型塑有利於破壞式創新出現的環境、**
 - 鼓勵社會累積產生破壞式創新的能量（充足的發掘機會能力、執行能力）。
- 有利於破壞式創新出現的環境，最關鍵的是促進市場公平競爭！包括：
 1. 建立「數位經濟」相關產業的**競爭評估(competition assessment)常態機制**；
 2. 應建立破壞式創新之**處理原則**，內容應含：單一窗口，快速協助**釐清新興業者的相關市場定義**，釐清涉及之**基本管制（經濟、環境、健康、安全等）**條件；(過往有「四C」為個案)
 3. 應積極避免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，**同時任何案件的審酌都必須兼顧長期鼓勵「破壞性創新」的動機。**



感謝聆聽，
歡迎您的意見！

台灣經濟研究院

研究三所 林欣吾

d11701@tier.org.tw